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王洪涛、陈鹏辉、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完善产能布局角度出发，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续拟按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拟投资4.7亿元人民币建设青岛华大基

因健康医疗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重点开展出生缺陷、肿瘤、传感染等疾病的检测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数据分析与管理软件体系的研发和应用，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基因相关疾病的精准预防、诊疗及个性化健康管理检测服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并根据协议约定与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青岛华大基因健康医疗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